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教育部  
臺教學(二)字第 1020071181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臺教學(二)字第 1030084287 號函核定備查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 本辦法分為獎勵與懲處兩類：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  
三、為前款懲處時(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得規定行為人接受教育訓練、心理輔導或勞作教育之附帶決議。受懲處學生違反前款附帶決議者，不得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良好者。  
二、適時反應偶發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熱心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者。  
四、拾物(金)不昧，價值未超過壹仟元者。  
五、擔任各種幹部，表現良好者。  
六、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表現良好者。  
七、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優良者。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成果者。  
三、熱心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熱心參加校內各項競賽，並獲得前三名者。  
五、熱心參加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並獲得獎項者。  
六、拾物(金)不昧，價值超過壹仟元者。  
七、擔任各種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八、為學校爭取榮譽，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從事熱心助人、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十、推動環安衛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事者。

第五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大功獎勵，並發給獎狀：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事蹟卓著。
- 二、擔任各種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三、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最優成績增進校譽者。
- 四、有特殊優良事績，堪為同學模範者。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事者。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書面告誡處分：

- 一、無故穿著拖鞋到校者。
- 二、言行不當，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三、在校內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影響教學或他人安寧者。
- 四、住宿生未遵守宿舍相關規定，或有妨害管理行為，且為初犯並未危及宿舍安全者。
- 五、不服師長或學生幹部勸導指揮，情節輕微，且為初犯並事後尚知悔改者。
- 六、未確實執行晨間打掃，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
- 七、未按規定停放汽、機、腳踏車者。
- 八、擔任公差勤務，怠忽職責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且為初犯者。
- 十、破壞環境清潔者或在非吸菸區吸菸者。
- 十一、逾期辦理請假，情節輕微者(逾期2週以內)。
- 十二、污染或破壞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且為初犯者。
- 十三、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意圖性騷擾，情節輕微，且為初犯者。
-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處分：

- 一、獲書面告誡且應接受教育訓練、心理輔導或勞作教育，卻無故未完成者。
- 二、住宿生擅自引導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或非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進入宿舍者，且非初犯並未危及宿舍安全者。
- 三、不服師長或學生幹部勸導指揮，情節輕微，且非初犯或事後不知悔改者。
- 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且非初犯者。
- 五、逾期辦理請假，情節嚴重者(逾期超過2週以上)。
- 六、污染或破壞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雖未釀成事件發生，但非初犯者。

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意圖性騷擾，情節輕微，且非初犯者。

八、在校內有飲酒、賭博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未參加重大集會，如校(院)集會、新生健檢等。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八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處分：

一、故意損壞公物(損壞物品照價賠償)，或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二、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住宿生有危及宿舍安全之行為者。

四、在校內私接違禁電器，或使用瓦斯爐者。

五、在校內有飲酒、賭博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六、未成年在校內吸菸者。

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性別平等行為，經查證情節輕微者。

九、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

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九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

一、不遵師長約束、惡言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二、毆打同學、糾眾滋事、擾亂秩序或破壞校譽者。

三、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情節嚴重者。

四、有竊取他人財物行為者。

五、考試舞弊者(立刻簽核公佈，不另召開學生獎懲審議會議)。

六、妨害公共安全者。

七、偽造證明，塗改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較輕微者。

八、有蒙蔽欺騙行為，情節較嚴重者。

九、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十、違反性別平等行為，經查證情節嚴重者。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十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一、威脅或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有觸犯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

####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處分：

- 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 二、攜違禁品到校者(如刀械、槍枝、毒品)。
- 三、觸犯法律，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四、毆打師長或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情節嚴重者。
- 五、擔任幹部，侵吞公有財物者。
-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其他過失者。
- 七、在學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八、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 九、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經操行評定會議決議者。

第十二條 新生入學違反大學部學則第四十八條者，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關學生獎懲案件，全體教職員均有建議權，並提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學務組依程序辦理。
- 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處理後，由學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核定之。
- 三、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之。
-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相關系(學程、所)主管，班級導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第十四條 凡受懲處之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懲處通知單之當日起，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懲處通知單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 一、記嘉獎三次累積為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累積為大功一次。
- 二、記申誡三次累積為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累積為大過一次。
- 三、學生在校期間所受之處分，如果滿三大過時，可將同等之獎勵予以相抵折合計算，但獎勵紀錄不予註銷。但如違犯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相抵折算。

第十七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並按下列各款辦理。

- 一、填具悔過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 二、在定期察看期間，如有任何處分，即予以退學處分。
- 三、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 四、凡經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或在定期察看期間，確實表現優異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取消者，得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

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記大功(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保證(監護)人。

第二十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依本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